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推薦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 1.1 股東推薦人選參選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的有關規定通常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條規管。
- 1.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條內容如下：

第 85 條

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其他人士（獲董事推薦參選者除外）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為董事，除非一名符合適當資格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被提名者亦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願意參選，並將通知書送交總部或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告的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大會通知後才遞交，則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限自寄發有關指定作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及於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
- 2.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70 條及第 13.74 條，本公司須：
 - (a) 於接到股東建議一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後（而本公司乃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接獲該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刊發公告或發佈補充通函；
 - (b) 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應包括上市規則第 13.15(2)條所要求的有關該名擬參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及
 - (c) 評估是否有必要延長選舉會議，以給予股東至少十（10）個營業日時間以考慮公告及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建議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3.1 倘若本公司股東（「股東」）意欲建議一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4308 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

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收件人應為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通知」）。

- 3.2 通知必須(i)包括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要求提供的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ii)由股東簽署及候選人簽署，表明候選人參選意願及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 3.3 提交通知的期間應開始於為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日期，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在任何情況下，發出通知的期間應不少於七（7）日。
- 3.4 為使股東有足夠時間接收及考慮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敬請股東儘早提交通知。

註：本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